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承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名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奎浚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1,811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383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31,883 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賀燕花